

# 釋憲聲請書

## 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，因審理本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074 號被告鍾治源妨害公務、108 年度簡字第 1695 號被告姚明彰妨害公務案件等二個案件，對於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此一規範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及平等原則，且無合憲性解釋之可能，應屬違憲。

此又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，如經宣告違憲，上開案件將直接導致有罪或無罪之不同審理結果，明顯屬於上揭案件之先決問題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，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【詳附件】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## 貳、本案疑義之經過、性質暨涉及之憲法條文

### 一、本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074 號（被告鍾治源）

#### （一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

被告鍾治源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 49 分許，因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貨車未繫安全帶，且疑似酒後駕車遭員警攔查，被告鍾治源明知員警賴韋成正依法執行職務，竟不願配合酒測，與員警賴韋成發生口角，被告鍾治源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閩南語辱罵員警賴韋成：「你這種咖小」、「咖小」等語，妨害在場員警執行公務。因認被告鍾治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## (二) 被告之辯解、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

被告鍾治源於偵訊時自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鍾治源確實有以前開言語，當場辱罵正在執行取締勤務之公務員。

## 二、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695號（被告姚明彰）

### (一)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

被告姚明彰於108年8月29日晚間8時7分許，在其住處，因不滿員警陳炳耀處理其報案之態度，竟一時酒後情緒不滿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閩南語對員警陳炳耀辱罵：「你這個臭警察仔」、「你不要在那邊沒懶覺」等語（公然侮辱未據告訴），當場辱罵正在執行取締勤務之公務員，因認被告姚明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### (二) 被告之辯解、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

被告姚明彰於偵訊時坦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姚明彰確實有以前開言語，辱罵正在依法執行勤務之員警陳炳耀。

## 叁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
本股曾就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167號被告周庚戌妨害公務案、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被告徐鴻彰侮辱公務員案、106年度簡字第1139號被告周翠雲妨害公務案），相關違憲之論證不再重複，懇請大法官合併受理本案，並做出違憲的結論。

此 致

司法院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

法官 陳德池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3 0 日

【 附 件 】 停 止 訴 訟 程 序 之 裁 定